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作業

中國信託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4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2年10月25日
經理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月配息(收益評價日為每月最後日曆日)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成長高股息指數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Smart Beta 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7~19 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成長高股息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另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前述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成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得採最佳化策略。

標的指數簡介：係以臺灣上市上櫃股票為母體，經流動性以及指標篩選後，結合股息、成長以及品質等投資因子計算因子綜合分數，篩選出因子綜合表現佳之 50 檔股票。成分股以指數平滑法計算流動性指標搭配殖利率，進行分組加權；表彰兼具高股息、成長性與流動性之股票投資組合績效表現。標的指數之指數編製規則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標的指數以多因子權值股為主題，挑選殖利率較高之公司，標的指數可能集中於部份產業，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標的指數以股息、成長及品質三大選股因子作為核心編製邏輯，特定的成份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標的指數輔以殖利率及流動性的標準化分數加權進行權重配置，與傳統市值型指數(台灣加權股價指數)以市值加權的計算方式不同，當標的指數部分高權值但流動性相對較低之股票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

二、投資特色：

1.投資人可參與投資臺灣高股息領域具代表性之個股。2.選股邏輯納入股息與成長併具。3.投資標的指數資訊公開透明。4.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進行操作，並以複製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成長高股息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主要投資於台灣上市上櫃股票，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不同產業之景氣循環、標的指數成分股市場流動性不足、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本基金追蹤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而產生潛在的投資風險。雖投資 ETF 相當投資於一籃子成分股票，具有分散個別標的之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之風險，基金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標的走勢而定，當期追蹤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基金淨值將有波動之風險，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有關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0~25 頁【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2.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Smart Beta 指數，與傳統市值型指數相較在持股配置上偏重於特定主

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個股，使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故(1)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Smart Beta 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2)追蹤客製化指數、Smart Beta 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3)客製化指數、Smart Beta 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4~25 頁。

3.投資本基金有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之風險。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4.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市場政經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屬於單一國家股票型。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惟仍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願意承受部分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資產類別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上市股票	8,726	83.63
上櫃股票	1,577	15.11
附條件交易	0	0.00
銀行存款	94	0.90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37	0.36
合計	10,434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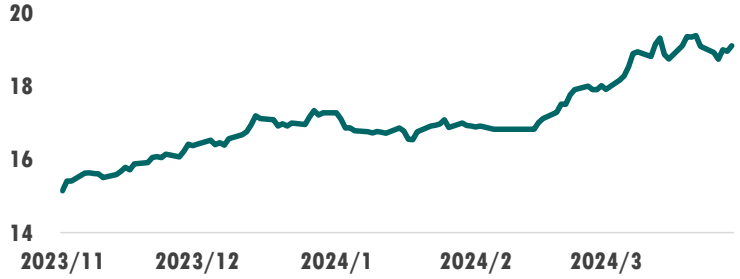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信託投信整理，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無。本基金成立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尚未滿一完整會計年度。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2 年 10 月 25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中國信託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 ETF 基金	（本基金成立未滿六個月，依法規規定不得揭露基金績效）						

資料來源：Lipper。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報酬率(%)＼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2 年 10 月 25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本基金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未滿六個月，依法規規定不得揭露基金績效）						
標的指數(新臺幣)							

資料來源：Lipper/Bloomberg/中國信託投信整理。基金及指數為含息淨值報酬。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成立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尚未滿一完整會計年度。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NA	NA	NA	0.12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

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112 年費用率計算期間:112/10/25~112/12/31。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指數授權費用(註1)	1.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支付一次性指數編製費**新臺幣 300,000 元**。 2.自基金上市日起，於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支付授權費用，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1)該曆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875%；及** **(2)每曆季服務管理費新臺幣 37,500 元；** **(3)每曆季指數授權費新臺幣 75,000 元。** 3.指數提供者保留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調漲前述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之權利，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週年之20%為限。本公司得於收受前述書面通知後30日內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指數審查費	無。		
上市費及年費	1.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 2.上市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相關費用依臺灣證交所之最新規定辦理。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 申購手續費	1.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2.上市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 (**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 申購交易費(註2)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0.1%**。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 買回手續費	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 買回交易費(註2)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0.4%**。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1：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6~37頁。註2：指上市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購/買回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7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中國信託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中國信託投信服務電話：(02)2652-6699

一、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下列說明，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一)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二)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等，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三)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四)因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2.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五)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本基金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七)本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八)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為控管申購失敗之作業風險，前述一定比例得由經理公司機動調整(例如有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情事或因應實務交易所需者)，並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二、指數免責聲明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成長高股息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優選成長高股息指數」，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